湖北省水利厅

鄂水利函〔2023〕141号

省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 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暂行意见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水利和湖泊(水务)局,厅直各 单位

近日,水利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》(办水总函〔2023〕38号),调整了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费计列标准。为推进新标准贯彻落实,且便于具体操作,现就执行《水利工程设计概(估)算编制规定》(水总〔2014〕429号)及安全生产措施费计列新标准,提出暂行意见如下

- 1.调整安全生产措施费率。由现行费率统一调整为 2.5% , 总额控制,实报实销。
- 2.单独计列安全生产措施费。将'安全生产措施工程'列入"项目组成及划分"项下'施工临时工程'的"(5)其他施工临时工程"之后,增加"6)安全生产措施工程",以工程第一至四部分(不

包括其中 '安全生产措施工程 ")建安基本直接费之和为依据计算安全生产措施费。

3.调整其他直接费组成。将"安全生产措施费"从"其他直接费"中移除,调整后的"其他直接费"包含冬雨季施工增加费、夜间施工增加费、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、临时设施费和其他等五部分。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